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計畫

108-116 年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 (一) 計畫內容：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目標是一座符合國際水準的多功能、多用途運動場館，必須能舉辦國際性各類型運動比賽、職業比賽及各項娛樂性的表演，空間設施之設計符合國際級運動競技場地之標準，並提供 15,500 以上之觀眾席位，以爭取舉辦國際大型體育賽事、優質演唱會及藝文展演的休閒娛樂性活動，此外，巨蛋附屬事業另規劃餐廳、咖啡廳、商店等商業空間，及地下和平面停車場，臺中巨蛋之基本空間需求為達成場館使用彈性化、運動行銷國際化、休閒與娛樂整合化及戶外活動多元化，其相關說明如下：

#### 1. 落實多功能場館(主、副場館)之政策需求，目標是要打造一個屬於大家的戶外、半戶外及室內的空間：

(1)運動：舉辦國際交流活動，成為國際體育賽事交流平台，提倡運動生活化，規劃室內運動空間，培養正確運動與健康觀念。

整體需求為提供 15,500 人以上之觀眾席位。

(2)表演：本設計須容納至少 13,000 人以上之可售座票席位。須考量若設計為遠端舞臺型式(三面台)，單側座位因搭設舞台，於演唱會時將無法售票，故設計團隊須綜合考量巨蛋整體席

位以因應不同活動之變化，並達成本案之席位要求。

(3)展覽：整體需求為可舉辦相關展覽集會的大型會場。相較於臺中世貿、會展中心等展場之定位，主要在提供臺中地區另一個可選擇的展覽場所，另一方面也可補充在非賽事及非演唱會期間之場館使用率與投資回報率。

## 2. 多功能室內場館(主場館)

主場地應至少符合籃球、排球、羽球、網球及五人制足球場等國際比賽之標準場地，並得辦理國際賽事使用(含熱身區及球員休息區)，亦可作為擊劍、角力、武術、空手道、柔道、拳擊、跆拳道等多項運動項目之國際比賽與練習使用，同時也須滿足展覽、集會、各式表演活動之需求，建構為一個運動休閒中心，以達到行銷都市及市民運動參與之目的。

## 3. 副場館

副球場(供五種球類的練習熱身或比賽場地使用，或中小型表演、商展、發表會及小中型粉絲簽唱活動等多功能使用)、觀眾席、球員熱身休息區等。

## 4. 戶外設施

進行主題化、地標性、景觀性設計，以運動休閒產業為主軸，包含戶外廣場等戶外相關休閒空間；整體規劃朝主題化、地標化及

精緻化之方向，並規劃多功能廣場及戶外運動休閒設施，提供動靜態等多元化活動。

#### 5. 教學訓練空間之用地預留(約 0.5 公頃)

基地為文中小用地，考量未來與周邊居民的關係，設計單位須預留約 0.5 公頃之土地，供教學訓練及行政空間進行規劃設計並與巨蛋體育館之意象充分融合（本案不含工程費用及監造）。

#### 6. 商業空間預留 BOT(約 2 公頃)

針對商業空間部分，本案將來須預留約 2 公頃之基地供商業空間使用，商業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在 2 萬坪以上，設計單位須考量整體配置與周遭環境之關係，配合本案巨蛋進行初步構想，尤其整體館區進出動線應重點考量，將來並與 BOT 團隊做最好的介面整合。

#### 7. 兒童遊樂場用地之整合(約 0.23 公頃)

基地西南側緊鄰長條帶狀土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考量本園區開發之整體性，設計單位須將兒童遊樂場用地進行規劃設計並與巨蛋體育館之意象充分融合，以利園區開放空間之整體串聯（本案不含工程費用及監造）。

#### 8. 與同榮段社會住宅及西南側住宅群

考量未來步行人潮主要來自於南側及西南側，以及同榮段社會

住宅區，設計單位應就附近環境做充分的考量，除了進出動線外特別是舉辦大型戶外或室內活動時的噪音、振動、光害、交通等議題，詳加探討，以利創造出友善環境。

## (二) 預期效益：

### 1. 繁榮區域發展：

參考國內發展經驗，大型多功能體育館不但是地方重大公共建設，可帶動周邊地區之開發及整體發展，對均衡區域發展有一定助益。臺中巨蛋可望進一步擔任都市環境催化角色，帶動第 14 期重劃區之繁榮發展，並透過整體規劃與都市設計，不但成為臺中新地標，更可進一步串聯結合洲際棒球場，帶動北屯地區之繁榮發展。

### 2. 帶動經濟成長

參考相關研究指出，我國運動產業之產業關聯係數約為 2.835，本案巨蛋體育館部分預計投入總經費約 60 億元，推估至少帶動產業關聯效益約 184 億元。

### 3. 創造運動賽事經濟效益

大型運動賽會對於主辦國或城市所帶來之多重效益已獲證實，以財務效益層面而言，籌辦國際賽會的經驗顯示，包含門票收入、媒體轉播權利金、企業贊助及授權商品銷售等為主要收入來源。

根據臺灣經濟研究院評估，包含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不動產業、運輸及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等皆能受惠。

#### 4. 帶動觀光發展

「演唱會經濟」近年來在國內興起，臺中地區觀光資源豐富，本案舉辦演唱會、大型運動賽事及集會活動期間，亦可望帶動臺中地區周邊觀光、交通、餐飲、住宿等觀光效益，進而創造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發展。

#### 5. 挹注市府財政收益

本案巨蛋體育館後續透過民間參與營運方式，政府除依法向民間機構收取土地租金外，亦規劃有權利金收取機制。

#### 6. 創造穩定財稅收入

本案巨蛋體育館及其附屬事業透過鼓勵民間參與，不但可帶動民間投資與創造就業機會，預估於 50 年期間共可收取房屋稅總額、營業稅總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本案巨蛋體育館部分預計投入總工程經費約 60 億元，推估至少帶動產業關聯效益，帶動經濟成長。大型運動賽會對於主辦國或城市所帶來之多重效益已獲證實，以財務效益層面而言，籌辦國際賽會

的經驗顯示，包含門票收入、媒體轉播權利金、企業贊助及授權商品銷售等為主要收入來源，運動會產業關聯創造效果，包含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不動產業、運輸及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務業等皆能受惠，並增加就業機會。臺中地區觀光資源豐富，本案舉辦演唱會、大型運動賽事及集會活動期間，亦可望帶動臺中區周邊觀光、交通、餐飲、住宿等龐大觀光效益，進而創造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發展。

###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 (一) 選擇方案

本基地位址鄰近潭子區、西屯區及大雅區，距國道一號中清交流道約 3 分鐘車程，臨臺 74 線快速道路，聯外道路交通便利，且位於大臺中中心點，20 分鐘車程服務範圍達周邊各區，屬樞紐之地。聯外交通便利，並可藉由臺 74 線快速道路結合臺中洲際棒球文創園區發展為運動休閒特區，另本案位於文中小 6 用地興建，並已獲得土地管理相關機關包含建設局、教育局及地政局之土地同意使用書。

#### (二) 替代方案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前於 105 年曾欲遷址至 11 期崇德段 236 地號周邊(北屯崇德路拖吊場)，惟目前巨蛋體育館已於 108 年重新

移回 14 期文中小 6 用地，並已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完成建築師遴選在案，由九典及隈研吾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後續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為目前興建之最佳方案，故無其它可替代方案。

####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60 億元。

預算分配年度	預估分配金額 (含施工費、設計監造費、預付款)	資金運用主要施工項目
110 年	5,000,000	1. 建管及行政規費，如交通評估審議、結構外審、建照及都市審議規費。 2. 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111 年	2,399,000,000	1. 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2. 假設工程。 3. 地下室開挖及擋土措施工程。 4. 基礎工程。 5. 地下室停車場結構體工程。
112 年	901,500,000	1. 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2. 假設工程。 3. 地下室停車場結構體工程。 4. 地上層結構體工程。 5. 水電、空調配合管線工程。
113 年	901,500,000	1. 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2. 假設工程。 3. 主場館地上層結構體工程。 4. 副場館地上場結構體工程。 5. 外牆工程。



預算分配 年度	預估分配金額 (含施工費、設計監造 費、預付款)	資金運用主要施工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內部裝修工程。</li> <li>7. 水電、空調配合管線工程。</li> </ul>
114 年	1,081,8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費。</li> <li>2. 主場館屋頂裝修工程。</li> <li>3. 空中迴廊走道工程。</li> <li>4. 外牆帷幕工程。</li> <li>5. 室內隔間工程。</li> <li>6. 水電、空調配合管線工程。</li> </ul>
115 年	711,2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費。</li> <li>2. 主場館屋頂裝修工程。</li> <li>3. 空中迴廊走道工程。</li> <li>4. 外牆帷幕工程。</li> <li>5. 室內隔間工程。</li> <li>6. 水電、空調配合管線工程。</li> </ul>